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宜真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180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35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35918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文學館「2016愛詩網詩文徵選活動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文學館105年5月6日文學公字第1053000614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該館「2016愛詩網詩文徵選活動」共分為「新詩創作獎」及「部落格文學獎」兩大類，報名期間自105年5月2日（星期一）起至7月2日（星期六）止。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「新詩創作獎」：不設定主題，分為「成人組」及「青少年組」（國中生及高中在學學生），徵選30行（不含標題）文字以內新詩作品。

（二）「部落格文學獎」：徵選「心得網誌」作品3篇以上（6篇以內），選讀內容為「台灣古典詩—游覽與感懷」資料庫內之作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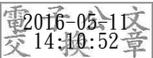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活動總獎金30萬元整，詳情請上愛詩網(<http://ipoem.nmtl.gov.tw/>)。

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臺灣文學館承辦人：陳昱成，電話：(06)2217201#2510。

五、檢附「2016愛詩網詩文徵選活動」徵文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各市立國中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